# 工程建设公司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8-31

*工程建设公司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本一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一、合同...*

**工程建设公司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本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建筑业劳动合同约定工程完成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限如需变动，需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二、工作岗位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_\_\_\_班组从事\_\_\_\_\_\_\_\_\_工作。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工作时间

甲方确因工作原因需要乙方加班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劳动报酬

乙方工资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按工期进度结算：

（一）按时计酬，日薪\_\_\_\_\_\_\_\_\_元或月薪\_\_\_\_\_\_\_\_\_元；

（二）按建筑面积计酬，每平方米\_\_\_\_\_\_\_\_\_元；

（三）其它：\_\_\_\_\_\_\_\_\_。

若按工期进度结算工资超一个月的，在正常工作情况下，甲方须按月先支付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_\_\_\_\_\_\_\_\_元，待工程实际完成结算工资时扣减。

六、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七、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与不得解除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乙方因其它情况需要辞职，需在\_\_\_\_\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一）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原因造成违约除外。

十、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联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应向\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连附件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存一份，甲方公示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合同（二）

本协议书由\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_\_\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生效，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业主：（盖章）\_\_\_\_\_\_\_\_\_\_\_\_监理单位：（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建设合同（三）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将\_\_\_\_\_\_\_围墙委托乙方施工，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围墙长度\_\_\_\_\_\_米。

二、按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图纸施工，承包价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三、付款方法：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

房屋建设合同

工程建设合同协议书

新农村社区开发建设合同书

**工程建设公司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本二**

监理酬金

第三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条

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监理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业主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一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经业主同意后其所需费用由业主负担。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得到了经济效益，业主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具体奖励方法参见“专用条件”。）

第四十四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除业主书面同意外，监理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六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第四条

监理业务：

第八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业主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十条

业主应在＿＿＿＿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监理单位自备的，业主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第十五条

在监理期间，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名服务人员。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七条

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业主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业主同意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酬金：

第三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四十三条

奖励办法：

第四十六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业主与监理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使用说明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包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为《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个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委托，各个业主和监理单位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各个工程项目根据自己的个性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由业主和监理单位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现对《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如下：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

例如：

“第二条”，要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填写所适用的部门、地方法规、规章。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其“监理工程范围”时，一般要与工程项目总概算、单位工程概算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或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

在写明“监理业务”时，首先要写明是承担哪个阶段的监理业务，或设计阶段的监理业务，或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业务，或全过程的监理业务；其次要详细写明委托阶段内每项具体监理工作，应当避免遗漏。其办法可按照《建设监理规定》中所列的监理内容和《监理大纲》所列的监理内容进一步细化。

如果业主还要求监理单位承担一些咨询业务和事务性工作，也应当在本条款中详细列出。例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概预算、编制标底、提供改造交通、供水、供电设施的技术方案等。又例如，办理购地拆迁，提供临时设施的设计和监督其施工等。

“第十四条”，在填写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监理单位自备的设备时，一般是指下列设施与设备：

（1）检测试验设备；

（2）测量设备；

（3）通信设备；

（4）交通设备；

（5）气象设备；

（6）照相录像设备；

（7）电算设备；

（8）打字复印设备；

（9）办公用房；

（10）生活用房。

在写明业主给予监理单位自备设备经济补偿时，一般应写明补偿金额。其计算方法为：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上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率×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五条”，如果双方同意，可在专用条件中设立此条款。在填写此条款时应写明提供的人数和时间。

“第二十六条”，在写明“赔偿额”时，应写明其计算方法。

“第三十七条”，在写明“监理任务酬金”时，按照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92）价费字497号文《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计收。其支付时间应当写明某年某月某日支付数额。

**工程建设公司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本三**

劳务

34.1职员与劳务的雇用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全权负责无论地方的还是其他方面的劳务及职员的雇用，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不应从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服务的人员中招募劳务或职员，承包人应负责将为履行合同而招募的人员送回原籍，并安排将要送回但尚未返回人员的生活，直到他们离开工地。非中国籍的及在国外招募的人员应在施工完成后离开中国。

34.2承包商的外警劳务及职员

除自有劳务来源及接第16.2款和34.3款规定办理之外，承包人应按下述（a）至（d）

款的详细规定，负责本工程所需的外籍劳力和外籍职员（下称“外籍人员”）招募、交通和食市供应以及与此有关的人员费用支付。。

（a）承包人所在外籍人员及他们家庭成员的出入境签证、中转签证及居住许可证等的发放应遵守中国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负责为进入中国境内的外籍人员获取所有必需的签证或许可证。

（b）当承包人认为有必要为工程的实施而雇用外籍专业人员和监理人员时，承包人为雇用这些人员事先取得业主的批准。

（c）承包人雇用的外籍人员的家属申请来华之前，必须取得业主的书面批准。

（d）承包人和其分包人在与临时雇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外籍人员打交道过程中，应对所有的公认的节、假日和宗教习惯或其他风俗给予必要的关心和尊重。

34.3当地劳务的获得

承包人只能与中国境内被允许提供劳力的部门（见条款16.2）签订劳务供应协议，协议副本及其附件的副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

34.4当地劳务的工资

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中国及工程所在地省级政府的法律与规章的更改，调整其当地雇员的工资。

34.5工地规则

业主与承包人将制定工地规则并在其中订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的规章制度。

这类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a）安全防卫；

（b）工程安全；

（c）工地出人管理制度；

（d）环境卫生；

（e）防火措施；

（f）周围及近邻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34.6防止不法行为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财产免遭行为的破坏。

34.7供水

承包人应根据当地条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在现场为其职员和劳务人员提供足够的饮用水和其它用水。

34.8酒精饮料或毒品

承包人除根根现行法令、法规及政府规章或命令外，不得进口、出售、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酒精饮料或毒品，也不得允许或容忍其分包人、代理人或雇员从事任何此类进口、出售、给予、易货或转让。

34.9武器弹药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任何武器弹药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与任何其他人，或允许或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35.1劳力及承包人设备的报表

如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送文详细的书面报表，其格式和时间隔由监理工程师预先规定，报表中开列承包人在工地随时雇用的人员与各类工人人数，当监理工程师需要时，还应开列有关承包人设备的此类报表。

35.2安全员

承包人在工地的工作人员中应有一名合格的安全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该安全员有权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35.3健康和安全及其记录

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保留有关财产损失、人员福利、健康和安全的记录，井在监理工程师随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呈递有关报告。

35.4事故报告

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冈能短的时间内将其详细情况报告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人员致死或其他严重事故，他应以最快方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材料、工程设备及工艺

36.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当地和进口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在尽可能合理而可行的范围内，鼓励承包人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材料和设备。

所有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

（a）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应品级并符合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要求，及（b）接监理工程师要来随时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在工地或在其他本合同可能规定的其他地点或任何此类地点进行试验。

承包人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接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样品以供试验。

36.2样品费用

如果合同中已明确地指明或规定试样应由承包人提供，则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全部试样。

36.3检验费用

如果检验属于下列情况，承包人应承担其任何检验费用：

（a）在合同中明确指明或规定，或（b）在合同中已作出足够详细的说明（只有在通过一项荷载试验或其他试验方可确定任何已竣工或部分竣工工程的设计是否达到预期目的的情况下）以使承包人能定价或在投标书中标价。

36.4未规定检验的费用

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任何检验：

（a）未规定及未明确指明，或（b）（在如上所述的情况下）未详细说明，或（c）（尽管规定或指明了）监理工程师要求不在现场、或在制造加工或准备这些材料或设备的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试验。

这些试验结果表明，材料、设备及操作工艺未按合同规定满足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则有关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情况下，应根据36.5款的规定办理。

36.5监理工程师决定中未规定的检验

根据36.4款规定，本款规定，监理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人认真协商之后，确定：

（a）按第44款规定，承包人有权获得任何工期延长；以及（b）应追加到合同价中的这笔费用，并相应通知承包人，抄报业主。

36.6业主可提供的材料或设备

业主可向承包人提供货物和材料（包括工程机械）：

招标文件中如附有“业主可供材料一览表”时，承包人可按所定的价格选择使用或者可选用自有来源的材料。如果承包人选用业主提供的材料：

（1）业主将保证在合同期间按表中所列价格及指定的地点供应上述材料；及（2）该种材料应被认为已由承包人选定和使用，并应相应地符合各种有关的要求。

37.1操作的检查

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人，在适当的时间内，有权进入工地、车间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和准备材料、设备的地方，承包人应为这种进入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得到进入上述场所的权利。

37.2检查和试验

在生产、加工或准备阶段，监理工程师有权检查及试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如果生产、加工和准备这些材料、设备的车间、地点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人应为监理工程师在这些车间、地点进行监督、检验获得许可。这些检查、试验不应免除台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

37.3检查和试验日期

承包人应同意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检查、试验、合同规定提供的材料、设备和时间及地点，监理工程师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准备参加的试验及所要进行的检查。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代表，未按协议时间参加这一工作，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可以进行这些检验，并认为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检验。承包人也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适当证明的检验结果的副本，如果监理工程师未参加检验，他应承认该资料表明的结果是推确的。

37.4拒收

如果根据37.3款规定，材料、设备未在协定的时间和地点为检查和试验作好准备，或者监理工程师认为该材料、设备检验的结果显不是有问题的或不符合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用拒绝这些材料、设备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说明监理工程师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解决好存在的问题或确保被拒绝的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相同的条款或条件下重复实验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重复检验。由此而引起业主发生的费用，监理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及承包人协商后，决定所需的费用，业主将向承包人索回或从支付给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监理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人并抄报业主。

37.5独立检验

监理工程师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检查或试验委派给一名独立的检验员进行。任何这样的委派都应按照出2.4款的规定实施。为此目的，这种独立工作的检验员应视为监理工程师的助手，监理工程师应（在14天前）将这样的委派通知承包人。

38.1覆盖你的工程检查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工程的付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掩蔽，承包人应保证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将予以覆盖或掩蔽的任何此类工程部分进行检查和测量，以及对任何部分工程将置于其上的基础进行检查。无论何时，当任何工程部分或基础已准备好或即将准备好可供检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除非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则监理工程师应参加此类工程部分的检查和测量及基础的检查，且不得无故拖延。

35.2剥露和开孔

当监理工程师随时指示对工程的某一部分或某几部分进行剥露或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时，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应对之重新覆盖和整理好。如果任何部分或几部分已经按照本条第38.1款规定予以覆盖或掩蔽，并且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监理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人协商后决定承包人为剥露、开孔、穿洞、复原及整理好这些工程所支付的费用，此项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并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仔何其它情况下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商承担。

39.1不合格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拆运

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令：

（a）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搬走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

（b）用适用、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设备；

（c）对尽管先前已进行检验或中间交付但监理工程师认为由于：

（1）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2）由承包人本身进行的或由其负责的设计，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均要将工程拆除并重新建造。

39.2承包人未遵守指令的违约

如果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或在合理的时间内（如指令未规定时间时），承包人一方执行上述指令时违约，则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均应由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决定，并由业主向承包人收回这笔金额或从任何应付给或到期成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监理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暂时停工

40.1工程的暂时停工

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应于所指示的时间内，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方式暂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进行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妥善保护和保证其安全。

但下述暂时停工除外：

（a）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或（b）由于承包人违约或毁约导致的或应由其负责的必要的停工；或（c）由于工地气候情况导致的必要停工；

（d）为工程的合理施工成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安全所需停工，（其必要性并非出自监理工程师或业主的任何行为或过失，也非出自本文第20.4款规定的任何风险），应按40.2款的规定办理。

40.2暂时停工后监理工程师的决定

根据40.1款规定在适用于本条款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及业主协商后，可以决定：

（a）根据44款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及（b）由于此类暂时停工导致合同费用的增加；

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40.3暂时停工持续120天以上

如果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的进展根据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而暂时停工，井里自停工之日起120天的时间内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复工许可，则除非该项停工属于本文第40.1款的（a）、（b）、（c）或（d）的四种情况，则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发送通知，要求从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的28天内允许已停工工程或其一部分继续进行施工。如果在该期限未得到此项允许，则承包人可以选择如下的处理办法：如这种暂停只影响整个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把这种停工视为第51款规定可以省略的部分工程而加以省略并就此再次通知监理工程师，但并非必须如此；影响整个工程施工时，则视为业主违约，据69.1款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发生时，应按第69.2及第69.3款处理。

开工及误期

42.l工程开工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给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从速开工，开工通知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在此之后，承包人应从速开工，不得延误。

42.1现场的占用权和出入权

除了合同中可能规定的以外：

（a）承包人可以随时占用的工地部分的范围，及（b）可供承包人占用的顺序，业主应在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通知的同时，让承包人占用，但此顺序服从合同要求的工程施工的顺序。

（c）相应的工地范围，及（d）根据合同应由业主提供所需的进入工地通道，以便使承包人可以按14款规定的计划，或按承包人在给监理工程师并抄报业主的通知书中提出的合理建议开工及进行施工。

业主应随工程的进展，使承包人进一步占用工地，以便使承包人能在不同的情况下，按计划或建议尽快进行工程施工。

（e）除非另有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工地使用于工程施工之外的目的。

42.2未能给出占用权

如果业主未按42.1款规定让承包人占用工地，使承包人延误工期或支付了费用，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和承包人协商后，决定：

（a）承包人按44款规定有权得到的延期，及（b）应增加到合同价中的费用额，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按报业主。

42.3道路通行权及设施

承包人应承担进出工地所需要的专用临时道路通行权的一切费用和捐税，承包人还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他所需要的供工程使用的位于工地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42.4临时工程用地

如果承包人需要附加临时工程用地，他应在辅助资料表——临时工程附加用地需求表中列出，以供业主批准。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冈包括工程活动、办公室、食宿设施、临时通道及其它类似的临时工程用地等。上述用地范围由业主负责提供给承包人，未经业主批推的额外用地应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自负费用。

43.1竣工期限

所有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时间竣工的工程，或所要求竣工的部分工程应按48款规定在从开工日起计算的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第44款规定的延期在内的相应时间内完成。

44.1竣工期限的延长

如果由于：

（a）额外或附加工程的数量或性质，或（b）本合同条件中规定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延误，或（c）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d）业主的任何延误、妨碍或阻碍，或（e）其他不属于承包人违约或毁约或应由其负责而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承包人有权延长全部、或任问段落或部分工程的竣工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决定可延长的时间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l 44.2承包人应提交的通知及详细情况

监理工程师可以不作任何决定，除非承包人已经：

（a）在首次出现这种情况后28天内通知了监理工程师并抄报业主，及（b）在提交给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28天内或其他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合理时间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了有关承包人有权延期的详细申述，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的上述意见进行研究。

44.3临时延期决定

如果一种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性，使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28天内送交第44.2款（b）

中规定的详细情况则在承包人每隔不多于28天送交监理工程师临时情况报告并在这些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送交监理工程师最终情况报告，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在收到临时情况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决定临时延期。在收到最终情况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考虑所有情况决定总延期，在这两种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均应根据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抄报业主。最终审查，不应减少已由监理工程师决定了的延期时间。

45.1工作时间的限制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及下文规定的情况外，任何工程无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均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休息日时间内进行施工。但不包括当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地、或绝对需要在上述时间内施工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要程师提出建议。本规定并不适用于习惯上采用多班制的任何作业。

46.1施工进度

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时候的施工进度太慢，而不能按预定的工程完工期限完工时，则监理工程师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应据此采取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的步骤，以加快施工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采取这些步骤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果为了执行监理工程师按本款规定发出的指标，承包人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于夜间或当地公认休息日内进行任何作业。如果承包人为完成本款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涉及业主产生额外的监理费用，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决定相应的费用，业主将向承包人报销这部分费用或从应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的费用中扣回，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并抄报业主。

47.1误或赔偿费

如果承包人未按48款规定的工期完成全部工程或未按43款规定的相应时间内完成任何部分工程，则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投标书附录中说明的金额，作为该项违约所致的赔偿费（这笔款额是由承包人为该项违约支付的唯一的款额），而不作为罚款，其日期自相应完工期算起到全部工程或相应的部分工程发给移交证书之日止的每日或不足一日的日数。罚金不应超过投标书附录中载明的限额。在不使其他赔偿方法受损害的条件下，业主可从应付给或将要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该项赔偿费。此项支付或扣除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47.2赔偿费的减少

在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完工之前，如果该工程或区段任何部分已经发出了移交证书，则在合同中无替代条款的情况下，对签发上述移交证书以后出现对剩余工程拖期的赔偿费的数额相应减少，其减少比例为上述已签发证书的工程部分或区段的价值与整个工程的价值之比。本款只适用于赔偿费的比例而不影响其限额。

47.3竣工奖金

如果承包人在第43款规定的时间前完工，业主则应根据第48款颁发的竣工移交证书和签署日期与第43款规定的完工时间之间的天数，按照投标书附录规定的数额，支付承包人每天的奖金。

为使业主能在完成全部工程之前占有并启用工程的某些区段，应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该区段完工的日期。为使承包人有权得到奖金，要求将被实施工作的细节及奖金总额在规范中规定。

为了便于计算奖金数额，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关于区段完工的日期应固定不变，除非另有协议，不得以第44款或本条件其它任何允许延期的条款为由，对竣工日期给予调整。＿一如果监理工程师发证书证明，到证书中注明的日期为止，该区段合格完工，则按照第60款，承包人有权得到根据技术规范计算的奖金支付。

48.1移交证书

在整个工程已经基本完工，并已圆满地通过合同规定的任何竣工检验时，承包人要以预定速度向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并抄报业主，同时应附上一份在保修期内完成任何未完工作的书面保证。此项通知和保证应视为承包人要求监理工程师发给工程移交证书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应于该通知收到之日起的21天内，或给承包人发出一份移交证书，其中写明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基本完工的日期，同时给业主一份付本；或者给承包人书面指示，说明监理工程师认为在发给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尚需完成的所有工作。监理工程师还应将发出该书面指示之后及证书颁发之前可能出现的，影响该工程基本完工的任何工程缺陷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完成上述的各项工作及维修好所指出的工程缺陷，并使监理工程师满意后的21天内有权收到工程移交证书。

48.2分段或分部移交

同样，按第48.1款规定的程序，承包人可提出要求，监理工程师就下列工程发给移交证书：

（a）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有单独完工工期的任何部分工程，或（b）监理工程师表示满意认为已基本完成，且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被业主占有使用的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或（c）业主选择占有或使用的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对这种先行占用合同中的未作规定或作为临时措施未被承包人同意）。

48.3部分工程基本竣工

如果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已基本竣工并圆满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任何竣工检验，则监理工程师可于整个工程完工之前就该部分发给移交证书，而且一经发给这类证书后，承包人即应被视为保证在保修期内以预定速度完成该部分永久性性工程的任何未完工作。

48.4要求修复地表

在整个工程完工之前发给的关于永久工程任何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不应认为是证明任何需要恢复原状的地上或地表面的工作已经完成，除非证书对此有明确的说明。

保修

49.1保修期

在本合同条件中，“保修期”一词应指投标书附件中指定的保修期，其时间自：

（a）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又第48款规定发给了证书工程基本竣工之日算起，或（b）在监理工程师根据本文第48款规定发给不止一份证书的情况下，应从各证书的签发之日分别算起。与保修期相关的“工程”一词的含义应按此作相应理解。

49.2完成未完工程及修补缺陷为了在保修期满时或在保修期满后的尽量短的期间内，将工程以合同所要求的（合理的磨损和消耗除外）状态并使监理工程师满意移交给业主。

（a）如在发给移交证书的竣工之日尚余留有任何未完工作，承包人应在竣工日期以后尽快予以完成。

（b）接监理工程师在保修期内或期满后14天内根据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在保修e终了2前的位变结果发出的指示进行修补、重理及维修缺陷、裂缝及其它不合格z儿49.3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这类工作是由于：

（a）所用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b）应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永久性工程存在任何错误，或（c）承包人一方忽略或未遵守合同对承包人一方明确或隐含规定的任何义务时。

则所有按49.2（b）款规定的工作，应由承包人以自己的费用进行。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进行上述工作的必要性是属于任何其他原因，则应据第52款决定增加一笔金额到合同价中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49.4承包人未能执行指令

如果承包人一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令，则业主有权雇用他人从事此类工作并付酬。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该类工作根据合同是理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的工作，则所有由此造成和伴随产生的费用，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及承包人协商后决定，由业主向承包人索取，或由业主从其应付给承包人或将要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49.5保修期延长

该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承包人为修复缺陷和损坏而对工程设备进行的更换或修复而这种更换和修复在完成之日已经移交。工程保修期延长的时间等于由于缺陷或损坏而引起的工程不能使用的时间。如果只是工程的部分，则保修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

（a）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保修期均不应超过从移交之日算起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年数。

（b）当发生第40款所述的工程设备方面的进度暂时中断时，本款规定的承包人义务将不适用于任何发生于竣工时间（中标函签发之日确定）后投标书附录规定的年数以上时间发生的缺陷。

50.1承包人的调查

在保修期终了之前，如果工程出现了任何缺陷、裂缝或其他不合格之处，监理工程师可指示承包人并通知业主，在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其原因。

如果这些缺陷、裂缝或疵病不属于承包人的责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和承包人协商，决定承包人进行上述调查的费用，将此费用加入合同价中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如果上述缺陷、裂缝或不合格之处属于承包人责任，则上述一切有关的调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按本文第49款规定，自费修复这些缺陷、裂缝或不合格之处。

变更、增加及省略51.1变更

监理工程师在其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成、质量或数量任何变更，并为此目的或他认为适当的任何其它理由，适宜做出变更时，他有权命令承包人执行，而承包人应进行下述任何工作；

（a）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b）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不包括被省略的工作由业主或其他承包人实施）；

（c）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种类；

（d）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e）实施工程完工所必要的任何附加工作；

（f）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任何规定的施工次序或时间。

任何此类变更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有效变更应按第52款规定估价。

如果变更指令是由于承包人违约或毁约引起的或应由其负责的，则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变更指令

无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任何这类变更。若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并非由于执行本条规定发出指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工程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规定者，则该项增加或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变更的估价

52.1估价的基本原则

所有有关51款规定的变更及据52款（为此条起见定义为“变更工作”）规定对合同价的增加，如监理工程师认为适当，应以合同规定的单价和费用予以估价。

如果合同中未包括可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单价或费用，则合同中的单价及费用只要合理可作为估价的基础，如果上面情况均不成立，在与承包人及业主协商后，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商定一个合适的单价或费用。如果协商不成，监理工程师应决定一个其认为适合的单价或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在上述单价或费用未取得一致意见或决定之前，监理工程师决定一个暂定单价或费用，以便按60款规定发出支付证书。

上述任何有关确定或决定单价或费用的协议，应包括外币及其所占比例。

52.2监理工程师确定单价的权力

如果任何变更工作的性质或数量关系到整个工作或其任何部分的性质或数量，在此情况下，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中包含的任何工作项目的单价或费用由于上述变更，不恰当或不适用时，则在监理工程师与业主和承包人协商后，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商定一个合适的单价和费用。在双方意见不能一致的情况下，则应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情况定出他认为恰当的单价或费用，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在单价或费用未取得一致或确定之前，监理工程师可确定暂定单价或费用，以便按照60款发出支付证书。

但是，包括在计日工费率表中的单价或费用不得作任何变更（尽管该表中的工程已经实施），同时，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任何项目的单价或费用也不得作任何变更，除非这类项目单独计算其价值已超过中标通知书中所列明的合同价的5％，以及该项下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原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的25％。

同时，如果没有监理工程师按第51款规定发出的变更工程指示，则无需用第52.1款」

或本款进行估价，除非在发出这种指示的14天之内（且不属于省略工程情况），在变更工程开始之前：

（a）由承包人将其要求追加付款或调整单价或费用的意向通知监理工程师，或（b）由监理工程师把其改变单价或费用的意向通知承包人。

上述任何有关确定或决定单价或费用的协议，应包括外币及其所占比例。

52.3超过15％的变更

如果在签发整个工程移交证书时，发现由于：

（a）所有按52.1和52.2规定定价的变更工程；及（b）对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概算量进行计量所做的全部调整费用，不包括所有暂定金额，计算工作费用及按第7o款规定所作的价格调整。

而不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使合同价的增加或减少值合计超过了“有效合同价”（就本条而言应指不包括暂定金额和计日工的合同价）的15％时，监理工程师应在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在考虑据本款采取的任何步骤后，再将合同价减少或增加一笔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协商的金额，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监理工程师考虑承包人的工地费用及总管理费开支，确定这笔金额。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据本条做出的决定。这一数额应仅以增加或减少超过有效合同价的15％的数额为基础。

上述任何金额的调整或确定，均应适当考虑有效合同价中的任何外币及其所占比例。

52.4计日工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或可取时。可以指令任何变更工程按计日工作进行施工。对这类工作应按合同中包括的计日工作表中规定的项目及亩包人在其投标书中对此所定的单价和费用支付承包人费用。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收据或其他凭证，证实已付出的款项，并在订购材料之前，向监理工程师呈交订货报价单，以供批准。

对所有按计日工作制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在上述工作持续进行的过程中，每天向监理工程师呈交一式两份确切的清单，其中开列受雇从事该项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及工时以及一式两份的报表，其中写明该项工作所用的材料，所用承包人的设备的种类和数量（根据前文中提及的计日工作表中规定的附加百分比数中包括的承包人的设备除外。）如果清单和报表中内容正确或经同意后，监理工程师将在其上签字并将清单和各一份退还给承包人。

每个月末，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送交一份除上述以外的所用劳务、材料、承包人设备的标价的报表。如承包人未能将此类清单与报表并列齐全，准时提交，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付款。但是如监理工程师认为按上述规定，承包人的清单或报表的呈报由于任何原因而实际无法做到，则监理工程师仍然有权核准此等工作付款，该项付款或按计日工计算（监理工程师须对该工程所雇的劳力、时间、所用的材料和承包人的设备情况表示满意）或按监理工程师认为公平合理的该项工程的价值计算。

索赔程序

53.1索赔通知

尽管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条件或其他文件索取任何追加付款时，应在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28天内将其索赔意向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抄报业主。

53.2同期记录

一旦发生53.1款规定的情况，承包人应保存该事件的同期记录，这对于他以后希望提出索赔而支持其索赔理由可能是相当必要的，在不必承认业主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在接到53.1款中规定的通知后，应检查这些同期记录并指示承包人继续保留记录（由于是合理并对已提出索赔是重要的）。承包人应允许监理工程师查阅据本条规定承包人保持的所有有关资料并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其提供复印件。

53.3索赔的证明

在发出53.1款规定的通知后的28天内或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承包人应送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带有对索赔数额的详细说明和证实材料的帐单。在影响索赔的因素不断发生的情况下，这一帐单应看成临时帐单，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合理要求的时间间隔，以临时帐单的形式，送交监理工程师上述有关的证实材料及累加索赔款额，并在这种影响因素全部给束后28天内送交同样内容的最后索赔帐单。承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向业主提供所有按本条送交监理工程师的帐单的复制件。

53.4未能遵守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条的规定要求索赔，则承包人最多只能得到监理工程师或按67.3款规定委任的仲裁人员，根据同期记录（无论这些记录是否有监理工程师据53.2和53.3款规定的注释）决定的款额。

53.5索赔的支付

只要承包人已提供足够的证据，使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能够确定此款额，则承包人有权获得包括该索赔款额在内的根据60款规定由监理工程师证明的任何临时付款。

如果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只能部分满足索赔要求，监理工程师只证明有关部分的索赔。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有关本条的决定应送承包人并抄报业主。

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与材料

54.1工程专用的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

一切承包人的设备、由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材料，在运至工地后，即被视为专门供该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工地之间转移外，若无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应将上述物品或其一部分移往他处。这些规定不包括运输任何人员、劳务、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工程设备及材料进出工地的车辆。

54.2业主不对损坏负责

除第20款和65款提及者外，业主无论何时均不对任何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54.3结关

当承包人提出要求时，业主应尽力协助办理好工程所需的有关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的海关结关手续。

54.4承包人设备的再出口

当承包人将其为工程施工进口的任问承包人设备按合同规定搬离再出口时，在承包人提出要求时，业主应协助承包人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许可。

54.5承包人设备的租用条件

根据63款规定，发生合同终止时，为保证能继续使用为工程施工目的而租赁的承包人设备，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租用的承包人设备带至现场，除非有一租用此类设备的协议（应认为此协议不包括一项租购协议），该协议包括一项规定：即在上述终止生效后7天内，业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人后，除据63款规定业主有权授权其他承包人完成施工和维修缺陷外，所有人应将这些设备，按承包人与所有人签订的协议条件，租赁给业主，继续为工程施工使用，并由业主支付费用。

54.6用于第63款的费用

如果业主按54.5款规定与设备所有人签订租赁协议，则业主按这一协议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印花税），应认为是根据63款完成工程，维修工程缺陷所支付的部分费用。

54.7编入分包合同的条款

当承包人将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分包时，在分包合同中（通过参考资料或其他方法），应加入与本款相同的分包人带入工地的有关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的条款。

54.8不意味对材料批准

本款的执行不意味监理工程师对其中所涉及的材料或其他事情的批准，也不应妨碍任何时候监理工程师拒绝采用任何这类材料。

计量55.1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该工程的估算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人简行合同规定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的实际的和准确的工程量。，56.1应计量的工程

除另有说明外，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并确定工程的价值，并按60款规定支付给承包人。当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工程的某一或几部分进行计量时，他应合理通知承包人委派的代理人，该人应：

（a）立即参加或派出合格的代表前往协助监理工程师从事上述计量工作，并（b）提供监理工程师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

如承包人不参加，或由于疏忽遗忘而未派上述代理人前往，则由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这一部分工程的正确计量。为了对需要采用记录和图纸计量的永久性工程进行计量，监理工程师应准备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而当承包人被书面要求进行该项工作时，应在14天内参加审查，并就此类记录和图纸和监理工程师达成一致，在双方取得一致后，在上述文件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出席进行有关图纸和记录的审查与承认时，应认为这些记录和图纸是正确无误的。在对上述记录和图纸进行审查以后如果承包人对该图纸，记录不予同意，或不签字表示同意则这些图纸与记录仍被从为是正确的，除非承包人在上述审查后14天内向以理工程师书面由辩，申明承包人认为上述记录和图纸中不正确的各个方面，以求监理工程师作决定，在接到通知后，监理工程师应审核并确认或变更这些记录和图纸。

57.1计量方法

无论一般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57.2包干项目明细表

为提交根据60.1款规定的报表，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包含在标书中每一包干项目的明细表，该明细表应得到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暂定金额58.1“暂定金额”的定义

“暂定金额”是合同中包含的一项款额，在工程量清单中以该名义列出，供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或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供应，或供不可预见费之用，这项金额可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只有权得到包括本款规定由监理工程师决定的与上述暂定金额有关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的费用额。监理工程师应将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业主。

58.2暂定金额的使用

对于每一项暂定金额，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指令由下列人员把这种金额用于工程施工，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

（a）承包人有权得到根据第52款规定决定的与上述相应价值的金额。

（b）由下文中定义的指定分包人。为此而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应根据第59.4款确定并支付。

58.3凭证等的出示除了是按投标书列出单价或价格作价的以外，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出示有关暂定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帐单与收据等。

指定分包人59.1“指定分包人”的定义

可能已由或将由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所指定、选定或批准的进行合同中所列暂定金额的工程的施工或供应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所有专家、供货商以及其他人员，以及按合同条款规定，要求承包人将任何工程分包给他们一切人员，在从事这些工程的施工或供应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过程中，均应视为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并在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59.2指定分包人：对指定的反对

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不应要求承包人，或认为承包人应有任何义务雇用承包人有理由反对其雇用的任何指定分包人或雇用任何拒绝按下述规定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指定分包人：

（a）分包人将对承包人负责执行有关工程，供应货物、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合同的内容，其对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同于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义务和责任。指定分包人应保护并保障承包人在上述义务与责任方面不受伤害，并使之免于承担任何由于分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未恪定述职责而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起诉、损失赔偿费、诉讼费、指挥和其他开支。及（b）指定分包人应保护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指定分包人及其代理人、工人和服务人员的过失造成的损失，并保障承包人避免分包人或其所属上述人员对承包人为施工提供的任何临时工程的违章操作，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上述索赔要求。

59.3设计要求应明确规定

如果要提供与任何暂定金额有关的服务，包括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或要装入永久工程的任何工程设备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则这种要求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规定，并就包括在指定分包合同中。指定分包合同应规定，提供上述服务的指定分包人，应保护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上述事项，以及任何由于指定分包人的违章或失职引起的一切索赔、起诉、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挥费和其他开支。

59.4对指定分包人的付款对一切由于任何指定分包人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承包人有权得到下列款额：

（a）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并根据分包合同规定由承包人付给或应付给的实际费用。

（b）工程量清单中如开列有由承包人提供有关劳务费用或由监理工程师按本文第52款确定并按本文第58.2款规定，指个支付的费用。。

（c）关于一切其他费用与利润，按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值的百分率计算，当工程量清单中对该暂定金额规定有比率时，即按承包人对该项目填写的比率计算；或者当未作此项规定时，则按承包人在投标书中附录中填写的比率计算，当工程量清单中为此目的在某一专项中做出这种规定时，也应在该处重复填写此比率。

59.5对指定分包人的付款证书

在根据第6o款规定颁发包括关于任何指定分包人已做的工作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和任何费用的支付证书之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明，证明以前的证书中包括的关于该指定分包人的工作或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费用（扣除保留金）均已由承包人支付或偿请。倘若承包人未曾提供上述证明，除非承包人：

（a）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他有合理的理由扣留或拒绝支付该项款额及（b）向监理工程师送交合理证明，证明他已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指定分包人，业主应有权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证书直接向该指定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中已规定的而承包人未曾支付的一切款项，但扣除保留金，并以冲帐方式从业主应付给或可能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业主支付的上述金额扣回。

在监理工程师已发给证书，且业主已如上述直接付款的情况下，在发给承包人的任何进一步的证书时，监理工程师应从该证书的付款中扣除上述直接支付的款额，但不应拒发或拖延按合同条款规定应发的证书。

**工程建设公司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本四**

发包人： (下称甲方)

承建方： (下称乙方)

甲方为了完成村通镇砼硬底化道路及搞好生态文明村建设，把该村砼道路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建，依现有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规模及质量要求：

1. 工程全长约2.3公里，混凝土路面宽度4米，厚度为0.18米，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 该路按现状必须用机械及人工平整，才能进行砼路面施工砼强度为c30。

三、资金来源：移民年度专项资金。

四、工程造价及付款：

1. 工程造价：该工程按20xx年《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结合当地造价部门公布的主要材料市场单价及材料实际动距交由县财政局审核中心结算价。

2. 付款方式：乙方工人进场，甲方先付备料款27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带资施工，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甲方要及时把资金转给乙方。

五、承包方式：

甲方以包工包料开工将道路全部工程承包给乙方建设，乙方承建工程中所需的人员、机械、材料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工程材料购置：

水泥用有出厂合格的32.5r普硅“建霸”牌水泥，碎石2-4cm，

七、工程开、竣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10天动工40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如属甲方原因影响，完工时间可相应顺延。

八、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两天内，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丈量验收。

九、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①必须提供搭设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场地。

②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良现象，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③负责路面铺草，以便乙方淋水养护，保证工程质量。 ④负责接通水、电到工地，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⑤负责规划拆除道路障碍物。

2. 乙方职责：

①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②要安全施工，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③负责工程中的水电费用。

十、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实施中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甲方代表：

乙方：乙方代表：

年月日：

**工程建设公司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本五**

甲方：×人民政府

乙方：

甲方有×村水渠建设工程一宗，经讨论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名称

××乡×村水渠改扩建工程

二、工程规模

改扩建水渠全长约4000米。施工时需在被沙石填埋或损坏的原水渠基础上，进一步清淤、深挖、拓宽及改扩建。在施工时用适合水渠配比标准的钢筋混凝土对水渠两壁、底部及水渠渠坎进行混凝土浇筑加固。=

三、质量要求

1、工程须严格按照合同预算开工，不得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因乙方过错原因超出标准由乙方负责。

2、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钢筋等由乙方负责购买，需达到工程建设质量标准，保证合同项目下的工程没有施工、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钢筋混凝土须达到硬度要求。

23、严格执行材料配合比，混凝土、特殊地段水渠引水管道需达到质量标准，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4、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12个月。

5、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四、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造价：50000元（伍万元整）

五、工程结算

1、预付款：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队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施工，税款由甲方负责。

2、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工程款5万元。

六、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双方责任

甲方：

1、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甲方负责工程建设款的落实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并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32、派出工程监理人员负责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检验、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

3、负责工程竣工后验收、结算等工作。

乙方：

1、负责按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砂子、石子、水泥等材料设备及工具，并严格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使用；

2、负责组织工人按工程建设要求进行施工。

3、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凡因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公章）签章日期：

乙方：（公章）签章日期：

**工程建设公司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本六**

尊敬的市专项治理检查组各位领导：

区委、区政府对这次检查工作非常重视，银峰书记、海祥区长分别作出重要批示，但银峰书记到中央党校参加学习，海祥区长到北京出差，因此，我受两个主要领导的委托，代表xx区委、区政府向检查组汇报我区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不当之处，请检查组批评指正。

按照中共xx市委办公厅、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xx市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xx〕41号）、xx市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排查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治工发〔20xx〕3号）要求，我区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决策、招投标活动等七个重要环节，期间立项、在建和竣工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投资项目、以及其他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排查，对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以案件查处推动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1、突出问题排查情况

经统计，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我区共有5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243个，其中投资规模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87个，投资规模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63个，投资规模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17个，投资规模5000万元（含）以上的76个；其他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有119个。合计项目总数362个。

经过排查发现，多数单位基本按照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操作，做到程序规范、科学决策、严格招投标、强化质量和安全监管、工程建设手续和资料齐全。但是，多数项目或多或少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经自查和抽查，发现问题788个。其表现形式：

（一）项目决策环节问题208个；

（二）环境影响评价问题104个；

（三）土地和矿业权审批和出让问题60个；

（四）规划管理问题79个；

（五）招标投标问题37个；

（六）工程建设实施和质量管理类问题263个；

（七）资金安排使用问题37个。目前各单位按照边查边改的原则，狠抓问题整改工作，能够整改的问题已基本完善，其余问题也作了清理、说明和处置。

2、招投标活动监管情况

（1）招投标交易中心建设情况

按照中央、xx市及我区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活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和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在永川召开的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的会议精神，正积极推动工程建设有形市场的统一交易平台、综合监督平台及整合评标专家资源等

有关工作。目前，由区发改委和监察局提交的中心建设方案已经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决定，我区拟建的工程建设及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国有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交易及政府其他公共资源全部入场交易，力争7月份进行试运行。

（2）招投标制度建设情况。一是出台健全招投标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我区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为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对招投标核准、公告发布、评标委员会组建、招投标活动违规违纪的处理及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二是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实施意见》要求，我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推行了《标准文件》，进一步推进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三是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分工责任制。我区每年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分工责任制要求，切实制定工作方案，分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我区20xx年、20xx年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率及招标率均达到90﹪以上。

（3）招投标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从20xx年10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以来，查处中介机构、投标单位违法问题4个，行政处罚12。8万元，没收投标保证金25万元。一是对某咨询公司在代理我区珞璜工业园一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20xx年11月，区监察局、区发改委、区建委联合进行调查，按照《xx市招标投标条例》之规定，要求代理公司和业主及时整改，并对该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二是对重庆某园林公司违反政府采购法，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行为，联合区财政局进行了查处，作出没收投标保证金15万元、处以成交金额280万元的1%罚金28000元、三年内禁止参加xx区政府的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并进行了通报。三是某建筑投标单位中标后无故拖延，不签订合同，没收其10万元投标保证金。四是某投标单位伪造资格证件，受到5万元行政处罚，对该企业相关人员也给予了经济处罚。

3、土地出让合同清理情况

（1）供地情况

20xx年至20xx年，我区共供应房地产用地11宗，面积30。8836公顷，收取土地综合价金29890。4118万元。全部以招拍挂方式出让。

（2）土地供应程序情况

坚持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制度。每年供地计划由区国土房管局牵头，会同规划、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共同编制完成，经区府审定后报xx市国土房管局备案后执行。 20xx年至20xx年的房地产用地供应均无超计划用地和无计划指标用地现象。在规划部门出具规划控制指标后，区国土房管局按照《xx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本审计评估的通知》（渝府发〔20xx〕122）号规定加强对经营性用地成本审计评估，参照xx市基准地价、征地成本、整治成本后测算土地出让起始价，并拟定出让方案，由原区地价委员会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公开出让公告在国土公告栏、拟出让地块现场、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区电视台公告，最大限度的达到公开告知目标。竞买结束后，按相关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出让合同均符合xx市国土房管局规范文书格式标准。在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xx市土地交易中心网上公布并通过建设用地备案系统上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3）土地出让价金收缴情况

我区均在竞得人完清土地综合价金后，才与竞得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综合价金直接进入财政非税专户，并按规定解缴国库，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减免和以各种名义向用地单位返还或“借出”资金的行为。

（4）供地后宗地使用情况

供地后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和改变建设要求、规避土地有偿使用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现象。

4、违规调整容积率问题清理情况

经清理，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期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109个，其中，调整规划用地性质的项目1个，调整容积率的项目11个，竣工验收时增加容积率的项目8个。调整规划用地性质的项目属局部调规，经区政府20xx年第43次常务会审议同意局部调规，有调整用地性质批复。调整规划容积率的11个项目均在《城乡规划法》实施前，且主要集中在几江东部新城，调整行为以通过区政府审议或区规委会研究为许可依据，缺乏法定依据。《城乡规划法》颁布实施后，为进一步规范规划管理，区规划局对东部新城控规进行了整合，通过20xx年第一次区规委会审查后，于20xx年6月完善了相关报批程序。对竣工验收时增加容积率的8个项目，区规划局进行处理和罚款，共计34万元。15个项目现已符合规划。20xx年至20xx年3月31日，区国土房管局共收取土地出让金19948。4万元，其中，涉及超建筑面积补收的出让金80。56万元。

5、政府采购工作监管情况

（1）严格实行管采分离。按《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落实管采分离的监督、操作机制，从源头上杜绝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管理模式，即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政府采购工作情况实施全程监督，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制度的建设、采购预算管理、资金监督管理、确定采购方式、受理供应商投诉等工作；监察局负责对参与政府采购工作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审计部门对各单位执行政府采购工作实施财务审计监督；区政府采购中心及部门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按各自职责具体组织实施采购。

（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依法做到应采尽采。我区从20xx年执行《政府采购法》以来，采购量逐年上升，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20xx年政府采购扩展到全区各镇街道办事处和特色机构，目前已对货物、工程、服务三大类项目实施政府采购。20xx年实施政府采购974批次，支付采购金额10929万元，节约资金1269万元，节约率为了10。4%。

（3）加强监督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执行政府采购申报、确定采购方式、专家参与标书的制作审查，全程参与政府采购监督，防止采购中的不廉洁行为。狠抓合同规范化管理，确保参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利益，维护公平、合理有序竞争的采购秩序。及时拨付政府采购资金，严格支付管理。建立完善政府采购专家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的监督教育并实行年度考核。

（4）采购方式灵活多样，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是对“商品或服务通用性强、规格型号统一、采购频繁、价格相对稳定”的标准项目实施定点采购，提高政府采购的时效性和效率，确保工作需要。二是对时间急、季节性强的重大项目报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批准，采用可行的招标方式招标，完善采购程序，确保工作任务的落实。

专项治理排查期间，区纪委监察局已经立案查处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违纪案件2件，涉及14人，其中正处级领导干部1人、事业单位科级领导干部2人、村社干部11人，有3人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另有涉及森林工程建设方面的案件2件，正在立案调查中。

一是对双福卫生院院长杨某、副院长陈某在该院工程建设中收受贿赂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杨某被xx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期二年执行，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执行。区监察局进行了立案处理，于20xx年12月对二人均作出了行政开除处分，同时区人力社保局作出了开除公职处分。二是查处了慈云镇原人大主席胡某在江合（江津—合江）公路建设中伙同11名村社干部贪污征地补偿款案件，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区纪委对胡某进行了立案检查，20xx年12月，报经区委研究决定，给予胡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同时，慈云镇纪委对11名村干部进行立案检查，给予党纪处分，其中撤销党内职务9人。

上述案件查处后，我们向全区发出了通报，各单位纷纷将其作为加强廉政教育、规范行政行为的反面典型，增强了我区广大干部职工反腐倡廉的意识。

1、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统筹，统一认识。为进一步深化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我区整合两项工作，充实检查组，选抽专人进入专项治理办公室，扎实做好排查工作，切实解决工程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顺利接受中央和重庆检查组的检查，3月5日，召开牵头部门负责人会，明确专项治理工作责任人、联系人，规范了材料和信息统计报送工作。3月15日，区委、区政府召开了全区新增中央投资项目暨工程建设专项治理工作再部署会议，通报了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和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长张庆凯、副组长蹇泽西进行了安排部署和强调。会后各单位以更加扎

实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认真仔细排查每个项目存在的问题，建立项目台帐，摸清了项目底数，并汇总形成自查报告。5月19日，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再次召开由牵头部门和检查组参加的工作推进汇报会，对迎检工作和下一步整改工作进行安排和强调。

二是全面排查，不留死角。排查问题是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步骤和基础，排查工作开展得好坏，直接关系整个专项治理工作的成效。我区结合实际，制发了《全区排查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方案》、《关于填报建设项目数据库的通知》，以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为重点，同时将其他投资项目（非政府投资和未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纳入排查范围。为全面掌握我区工程建设项目的情况，将xx市专项治理排查工作方案规定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投资额由500万元以上降低为200万元以上，其他投资项目由3000万元以上降低为1000万元以上；并且将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其他投资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要求各镇街、区级部门和其他投资主体也要进行统计排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建立好台帐，但不列入抽查范围。

各单位按照区专项治理排查工作方案和3月15日区委区府召开的会议要求，及时召开会议、安排人员，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决策、环境影响评价、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管理、规划许可及程序、招标投标活动、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管理、物资采购和资金管理等七个环节进行详细自查。部分项目较多的镇街和区级主管部门，结合本辖区、本系统实际，将区专项治理排查工作方案转发到村居、所辖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站所，确保排查工作上下联动、纵向到底。

三是部门审查，确保不漏。区专治办将政府投资500万元以上、其他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362个项目清单发给专项治理牵头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对相应环节问题进行再次审查清理，确保问题一个不漏。我们将突出问题分期分批制发整改通知，规定整改牵头单位或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整改时限，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是重点抽查，强化监督。为全面掌握各单位排查工作情况，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区专项治理办公室组织区纪委监察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及区级有关主管部门30余人，分三个组，将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和专项治理检查的项目同时进行，采取“听、查、看、核”的方式，其中抽查专项治理项目52个，包括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大、社会关注度高、对江津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的项目，饮水安全、医疗卫生、学校教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和群众比较关注的项目，发现问题123个。我区还充分发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主观能动作用，建立多层次监督检查网络，作为重要工作任务进行安排，全面参与该项工作。

五是注重协调，强化办案。案件查处是专项治理工作的助推剂。为强化办案工作，4月20日，区专治办召开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办案协调工作会，形成了办案协作机制。区纪委监察局、区检察院都将专项治理方面的案件查处列为办案工作重中之重。同时，为拓宽案件来源渠道，我们将专项治理举报内容和举报电话通过江津广播电视台、江津日报和江津新闻网站向社会公

**工程建设公司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本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

建设项目：\_\_\_\_\_\_\_\_\_

贷款方(甲方)：\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

根据国家规定，乙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甲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